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印刷企业 年度报告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的通知

各印刷企业和复制单位：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复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开展 2025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的通知》（国新出发函〔2024〕192 号）及《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的通知》（粤新出通〔2025〕3 号）精神，现就我市开展 2025 年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核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印刷企业年度报告

（一）工作范围

1. 已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印刷企业均须参加年度报告（含 2024 年新批准设立的印刷企业，不包括复印打印企业）。

2. 市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对本地印刷园区、上市印刷企业、丝网印刷企业和印刷商务网络平台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汇总。

（二）报告程序

1. 年度报告工作由省新闻出版局统筹，市新闻出版局具体组织实施。

2. 印刷企业按要求向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出版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3. 出版主管部门对企业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

4.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汇总分析本地区年度报告情况,并按照本通知要求,向省新闻出版局报送有关材料。

二、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一) 工作范围

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只读类光盘复制单位、磁介质复制单位及其他介质复制单位均须参加年度核验。

(二) 核验程序

1. 年度核验工作由省新闻出版局组织实施。

2. 复制单位按要求向市新闻出版局报送年度核验表(有主管单位的要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人自检报告,复制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两份)。市新闻出版局按本通知要求向省新闻出版局报送有关材料。

3. 省新闻出版局对复制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单位准予通过年度核验,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暂缓年度核验。

(三) 通过、暂缓年度核验和撤销许可的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的,准予通过年度核验。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复制业管理有关规定,在年度核验期间没有被处以停业整顿及以上行政处罚。

2. 具备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能力,复制设备及产品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

3. 识读类光盘复制单位按规定向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报送 SID 码样盘。

4. 按规定向出版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情况资料。

暂缓年度核验的，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执行。

对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复制单位，经书面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省新闻出版局依法依规撤销该单位的复制经营许可证。

三、报告程序

（一）印刷企业和复制单位网上填报年报资料。各印刷企业和复制单位接通知后，请即登录“广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审批系统”（网址：<https://sp.gdsxc.cn>），按照要求尽快完成全部年报资料填报。根据省局通知要求，今年我市印刷企业和复制单位年度报告全部工作须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印刷企业和复制单位网上填报提交后，省、市新闻出版局将组织对企业报告内容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通过年度报告。企业负责人在提交年报后要注意跟进查看年报审核结果，出现“退回”情况的要及时按照要求修改、补充相关资料，尽快完成重新上报。

（三）印刷企业年度报告全程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审核通过后即为办结，企业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四）复制单位需按本通知要求填报年报并提交纸质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做好年度报告是加强印刷行业监管、强化思想引领的有力抓手，也是印刷企业和复制单位服务大局讲政治、守法经营讲规矩的具体体现。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布置，要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负责；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指派专人全程负责，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年报任务。

（二）吃透要求，准确填报。填报前要认真阅读填报说明，吃透填报项目解释，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不得漏报、虚报、瞒报。对经催报仍不参加年度报告的、失联的、数据造假的企业，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对违法违规企业将依法予以查处，对不符合印刷企业和复制单位设立条件的企业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三）按时报送，确保通过。今年年报工作时间紧，各企业接通知后务必抓紧布置，尽快完成网上填报。今年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也将同期开展，请各企业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同步落实，确保报告数据一致性。

（四）今年我局继续委托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具体负责印刷企业和复制单位年报的通知、催报、审核、汇总等实施工作，各企业可根据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通知推文查询登录账号、找回密码。协会联系方式如下：深圳市印刷行业协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荣德昌科技大厦荣丰中心A栋506，电话：0755-23721579，25029479。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印刷企业年度报告表
2. 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
3. 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联系表
4. 印刷园区建设情况表
5. 上市印刷企业情况表
6. 印刷商务网络平台情况表
7. 数字印刷企业联系表
8. 复制单位年度核验表



抄送：各区新闻出版局、大鹏新区综合办、深汕合作区党政办，市印刷行业协会。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2025年3月13日印发
